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徐尚鴻

電話：0422289111#54122

電子信箱：t31530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高字第1130005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40000E_1130005220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3000522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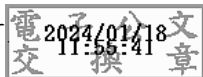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函轉司法院函，有關112年12月15日修正公布之勞動事件法，司法院定自113年1月8日施行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05237號函、行政院秘書長113年1月10日院臺勞字第1131000436號函轉司法院113年1月5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20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項原函、勞動事件法修正條文及司法院令影本，請各校參處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

總務處

收文:113/01/18



1130000626

有附件